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
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31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
主席的信

我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为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而采取的下列立场和措施。

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反对支持恐怖主义，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一贯的原则立场。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立场已经在好几个场合得到了明确阐述，包括：朝鲜 2003 年 10 月 17 日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第六委员会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议程项目 156 下的发言、它提交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各份报告及其 2002 年 6 月 12 日提交给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关于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390(2002)号决议的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同塔利班及“基地”组织或与之有关的其他任何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毫无关系。

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所载的关于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或与之有关的其他任何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清单和制裁措施，已发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机关。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属于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或与之有关的其他任何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任何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从未允许清单所列个人或团体入境或过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禁止直接或间接地向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或与之有关的其他任何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供应、销售和移交军火和有关武器弹药材料。

迄今为止，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发现与塔利班及“基地”组织或与之有关的其他任何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有关的任何资料；朝鲜 2002 年 6 月 12 日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对此已作澄清。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朴吉渊(签名)
